

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开表

决定书文号	粤中四知法裁字〔2023〕22号
案件名称	ZL201430047146.2号“吹风机”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
被请求人名称	中山市奔德宝电器有限公司
被请求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2000MA4W8CT63K
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	梁朝毅
主要违法事实	被请求人未经许可，实施涉案专利。
行政裁决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。
裁决结果	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产品的行为。
决定机关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决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